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0237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，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（晶片號碼：XXXXXXXXXXXXXXXX，品種：德國狼犬，性別：公；下稱系爭犬隻），遭長期關籠飼養，疑不當飼養爭犬隻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1 月 24 日派員查察，查得系爭犬隻於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，遭關籠飼養，經原處分機關現場測量飼養系爭犬隻之籠具尺寸，未符合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（下稱基本照護規則）第 3 條及其附表之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，並製作訪談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15 年 2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15600237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，並命其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改善。原處分於 115 年 2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：一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二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；其屬法人或團體者，為其代表人或負責人。三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……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為維護動物健康、安全及福利，飼主飼養動物應符合基本照護規則。前項基本照護規則，由動保處定之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：…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

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飼主飼養犬、貓，除其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臺北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，其飼養設施應符合附表之規定。」

附表：飼養設施規定（節錄）

動物別	應具備之設施	備註
犬	一、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底面積： 1.十五公斤以上之犬隻：每隻二平方公尺以上。 (二)寬度：九十公分以上。 (三)高度：犬隻肩高二倍以上。 (四)底部間隙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。 (五)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。	一、飼養設施：指為飼養動物，以籠架、圍欄、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動物活動之設施，該設施內應具有提供動物飲食、飲水、休息之設備。飼養設施結構應穩固且不得有銳利之突出物。 二、飼養設施之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面積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犬隻只是偶而在睡覺期內才關進籠內休息，其餘時間皆在訴願人居住地生活，故並非原處分機關所謂的籠內生活，不應以籠子尺寸來決定是否符合規定。又訴願人早年購買之犬籠 98cm × 126cm × 105cm，足夠系爭犬隻伸展及睡眠所需之空間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之情事，有系爭寵物明細資料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只是偶而在睡覺期內才關進籠內休息，其餘時間皆在其居住地生活，故並非原處分機關所謂的籠內生活，不應以籠子尺寸來決定是否符合規範。又其早年購買之犬籠 98cm × 126cm × 105cm，足夠系爭犬隻伸展及睡眠所需之空間云云：

(一) 按飼主飼養動物應符合基本照護規則；違反者，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限期改善；飼主為飼養 15 公斤以上之犬隻，而以籠架、圍欄、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犬隻活動之飼養設施，該設施應符合底面積每隻 2 平方公尺以上；寬度 90 公分以上；高度為犬隻肩高 2 倍以上等標準；為自治條

例第 12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基本照護規則第 3 條及其附表所明定。

(二) 本件依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所示，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飼主，經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犬隻遭訴願人關籠飼養，有採證照片附卷可稽；復據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動保就字第 1156003736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(一)及 115 年 3 月 27 日電子郵件陳明查復略以，查察當日量測飼養系爭犬隻之不鏽鋼籠具尺寸為長 126 公分、寬 105 公分、高 105 公分，底面積約為 1.3 平方公尺，以成年狼犬體重達 15 公斤，籠子底面積應達 2 平方公尺以上，籠具高度並應達犬隻肩高 2 倍以上，系爭犬隻為成年犬隻，依其體型，籠具之底面積及高度均未達基本照護規則第 3 條附表所定之標準。是訴願人飼養系爭犬隻未使用符合基本照護規則規定之飼養設施，違反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為飼主，就飼養設施相關規範自有知悉、瞭解及遵行之義務，並應提供符合規範之飼養環境，系爭犬隻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於戶外被關籠飼養，而籠具未符合基本照護規則規定之飼養設施標準，訴願人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系爭犬隻非於籠內生活、籠具足夠系爭犬隻伸展及睡眠所需空間等為由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命其依限完成改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(請假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

